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由于工作调动，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宋国华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宋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佳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我们认为胡佳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胡佳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公司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因公司 2022 年 4 月新聘任的高管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钨业”）董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增加 2022 年度与厦门钨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公司与厦门钨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、互惠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与厦门钨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此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

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许长龙、杨汝岱、曲选辉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